

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訂定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 臺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 日府教終字第 1090063905 號函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平日禁止攜帶行動載具來校，如遇校外教學或活動，學生因和家長連繫需要攜帶時，攜帶的載具將統一交由班導師管理待活動結束後歸還學生。
- (二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切為靜音為原則。
- (三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